

## 简要说明

### 一、本章资料的主要内容

本章资料反映丰台区居民生活现状及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居住状况等。

### 二、本章资料的数据来源

居民生活状况的数据来源于丰台区统计局、调查队。

### 三、本章资料的调查方法

居民生活状况调查方法和方案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按对全区居民主要收支指标有代表性的原则在全区城乡住户中抽取样本，并按一定的周期对样本进行轮换以保证其代表性，对抽中的住户采用记账和问卷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2015年，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实施了一体化改革，正式开展了城乡一体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按照北京市统计局统一要求，自2015年起，丰台区将按照改革后的新口径发布全区居民收支数据，不再单独发布分城乡的居民收支数据。

14-1 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16年	2015年
平均每户常住人口	人	2.8	2.7
平均每户就业人口数	人	1.3	1.2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2.2	1.6
平均每人年可支配收入	元	51173	47127
平均每人年消费支出	元	37831	34240
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	20.8	22.3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99	28.71

## 14-2 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长速度(%)
可支配收入	<b>51173</b>	<b>47127</b>	<b>8.6</b>
工资性收入	<b>29079</b>	<b>26941</b>	<b>7.9</b>
工资	26754	24666	8.5
实物福利	80	62	29.0
其他	2244	2213	1.4
经营净收入	<b>986</b>	<b>1123</b>	<b>-12.2</b>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2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145	46	216.7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844	1077	-21.6
财产净收入	<b>8165</b>	<b>7529</b>	<b>8.4</b>
利息净收入	166	232	-28.6
红利收入	335	403	-16.8
集体分配的红利	222	363	-38.9
其他红利收入	112	39	186.4
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9	13	-29.1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			
出租房屋净收入	874	894	-2.3
出租机械专利权等资产的收入		2	-100.0
其他财产净收入	-169	-24	600.1
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	6951	6010	15.7
转移净收入	<b>12943</b>	<b>11534</b>	<b>12.2</b>
转移性收入	16119	14188	13.6
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14583	13024	12.0
社会救济和补助	28	26	8.3
政策性生活补贴	400	44	805.4
报销医疗费	994	938	6.0
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			
赡养收入	73	104	-30.0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25	35	-28.4
从政府和组织得到的实物产品和服务折价	12	16	-25.8
现金政策性惠农补贴	5	1	539.9
转移性支出	3176	2654	19.7

14-3 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长速度(%)
人均消费支出	<b>37831</b>	<b>34240</b>	<b>10.5</b>
食品烟酒	7852	7623	3.0
衣着	2282	2196	3.9
居住	11044	9757	13.2
生活用品及服务	2929	2107	39.0
交通和通信	4780	4446	7.5
教育、文化和娱乐	4078	3666	11.3
医疗保健	3686	3257	13.2
其他用品及服务	1180	1188	-0.7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工资性收入** 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不包括转让资产所有权的溢价所得，计入“非收入所得”。

**转移净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在扣减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者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后的净收入。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不包括住户之间的实物馈赠。

**消费支出** 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或雇主、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是由家庭人口数与离退休人口数之差，再除以就业人口数计算得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 \frac{(\text{家庭人口数} - \text{离退休人口数})}{\text{就业人口数}}$$

**现住房总建筑面积** 指调查户现住房的总建筑面积。现住房计算总建筑面积时以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为准，建筑面积也可按使用面积×1.333 计算得出。应扣除住房中专门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

**恩格尔系数** 随着家庭和个人收入增加，收入中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比例将逐渐减小，这一定律被称为恩格尔定律，反映这一定律的系数被称为恩格尔系数。计算公式为：

$$\text{恩格尔系数} = \frac{\text{食品支出总额}}{\text{家庭或个人消费支出总额}} \times 100\%$$